

# 黑龙江省林口县人民法院

## 民 事 判 决 书

(2021)黑1025民初13号

原告：苗振玖，男，1950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林口县刁翎镇永安村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玉升，男，牡丹江市阳明区桦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：祁殿元，男，1968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林口县刁翎镇保安村。

被告：夏凤玲，女，1971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林口县刁翎镇保安村。

原告苗振玖诉被告祁殿元、夏凤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苗振玖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玉升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祁殿元、夏凤玲经公告传唤未出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，现

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苗振玖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决二被告给付欠款 100 000 元，支付欠款利息 121 500 元（100 000 元×1.5%×81 个月，自 2014 年 4 月 7 日—2021 年 1 月 7 日），2021 年 1 月 7 日以后的利息要求二被告给付至本金还完为止，本息合计 221 500 元；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。事实与理由：二被告为夫妻关系，2014 年 4 月 7 日，二被告因经营所需求助胡金娥、苗振荣担保，向原告借款 100 000 元，当时约定按月利率 1.5% 给付利息，并用自家的房屋产权证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（房屋产权证号为林房权证刁翎镇字第 201203617 号），以上借款事后经原告多次索要，二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，故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祁殿元、夏凤玲经公告传唤未出庭，亦未向本院提供答辩状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

原告在庭审中提供证据一为借据 1 张，内容：夏凤玲欠苗振玖人民币 100 000 元正，利息 1 分 5 厘，欠款人签字项下有被告祁殿元、夏凤玲签字捺印，有担保人胡金娥、苗振荣签字捺印，意在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 100 000 元的事实。本院认为，此份证据形式要件符合法律规定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能证明原告的主张，本院予以采信。证据二为房屋产权执照复印件 1 份，意在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时，用自己享有所有权的房屋做为抵押。本院认为，

此份证据与本案无关联，本院不予采信。证据三为证人苗振荣出庭作证证言，证言内容为：2014年4月7日，夏凤玲、祁殿元向原告借款时，证人为担保人，当时是以现金的形式交付的借款。本院认为，此份证据与原告提供的证据一相互印证，能证明原告为二被告提供了借款，本院予以采信。2014年4月7日，夏凤玲向原告借款100 000元，并为原告出具借据，约定利息1分5厘，夏凤玲在借据上签字捺印，胡金娥、苗振荣做为担保人签字捺印，祁殿元后来也在借据上签字捺印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夏凤玲向原告借款并为原告出具借据，双方形成民间借贷关系，原告向被告提供了借款，借款合同成立，被告夏凤玲对原告负有债务，被告祁殿元在借据签订后在借据上签字的行为系债务加入，应对此笔债务承担偿还义务。原告请求二被告按月利率1.5%给付欠款利息的时间应至2021年1月7日。经计算为121 500元（100 000元×1.5%×81个月）；二被告经公告传唤未出庭，视为放弃抗辩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六十七条、第六百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夏凤玲、祁殿元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苗振玖借款本金100 000元、利息121 500元，本息合计221 500元；2021年1月8日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.5%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。

案件受理费 4 623 元，公告费 600 元，保全费 820 元，由被告夏凤玲、祁殿元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唐 治 宇

人民陪审员 张 军

人民陪审员 邢 丽 茹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凤 丹